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許博士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許博士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顧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之日起為期一年，且任何一方於期內可根據顧問協議而終止，而於其後任何一方有權給予另一方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恢復其現時暫停之買賣，或(i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顧問協議(以較遲者為準)，否則顧問協議無效。

許博士有權每月收取顧問費200,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許博士於先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顧問協議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顧問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顧問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顧問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顧問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許博士

###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顧問協議，許博士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顧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之日起為期一年，且任何一方於期內可根據顧問協議而終止，而於其後任何一方有權給予另一方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恢復其現時暫停之買賣，或(i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顧問協議（以較遲者為準），否則顧問協議無效。

許博士有權每月收取顧問費200,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顧問應按下列方式提供有關服務：

- (i) 以商業、審慎及合理之方式；
- (ii) 按照適合及適當之方法及慣例；
- (iii) 按照任何適用之行業標準；
- (iv) 以可合理預期一名技術嫻熟、專業人士所具備之專業技能、嚴謹及盡職之程度，並於履行與有關服務類似服務中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及
- (v) 按照可合理預期之方式使得本公司可解除適用法律下之責任。

###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許博士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職責、現行市況及下述有關許博士之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許博士提供之業務發展建議及業務機會將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現時業務及任何可能發展的其他業務之競爭力。

董事相信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許博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之培育及貿易業務。

許博士，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擁有逾二十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

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董事會成員。彼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聯交所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獲香港教育統籌局委任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亦為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許博士於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顧問協議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將超過 5%，因此顧問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顧問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顧問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顧問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許博士就委聘許博士為本公司顧問所訂立之顧問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史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 僅供識別